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0號

聲明疑義人

即受刑人 蔡旻益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聲字第428號裁定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對於科刑裁判主文有疑義而言。至對於裁判之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，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裁判主文而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蔡旻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81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本院所為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之主文，其文義已甚明瞭，難認有何意義不甚明顯致生執行上疑義之處。至於聲明疑義意旨指摘原裁定之量刑違法等語，核屬裁定有無違背法令之疑義，並非對於原裁定主文之意義產生疑義，參考前揭說明，本件聲明疑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陳冠盈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